

參考書目

- 1.《金門縣志》上、中、下冊，金門縣政府印行，民國八十年增修。
- 2.《台灣通史》上、下冊，連雅堂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四年四月版。
- 3.《鄭成功與金門》，郭堯齡編纂，金門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三版，金門日報社印刷。
- 4.《細說明鄭》，陳澤編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省印刷廠，民國六十七年。
- 5.《明延平郡王台灣海國紀》，余宗信編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6.《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主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
- 7.《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
- 8.《金門古今戰史》，張火木著，《金門學》叢刊，民國85年10月。
- 9.李增德：〈「漢影雲根」〉，頁183-210。《e世紀的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銘傳大學，民國91年3月22日。
- 10.《金門先賢錄》，第二、三輯，金門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61年。
- 11.《魯王與金門》，郭堯齡編纂，金門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60年。
- 12.《滄海紀遺》，明洪受著，金門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 13.《竹塹文風》，郭正民編著，新竹縣立圖書館，民國50年。
- 14.《台灣史綱》，黃大受著，三民書局，民國71年。
- 15.《台灣小史》，種村保三郎著，譚繼山譯，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
- 16.《認識台灣》，周宗賢主編，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85年。
- 17.《金門人文探索》，張榮強著，《金門學》叢刊，稻田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
- 18.《閩台文化交融史》，林仁川、黃福才，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
- 19.《閩文化概論》，何錦山著，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年4月25~26日

鄭成功與原住民：

歷史建構中的扭曲、淡化與除去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

【論文摘要】歷史的建構在於時間內涵的組串與其意義的詮釋，內涵的組串牽涉部分群體共有的經驗、記憶，而意義的詮釋則須還原於部分群體的共識與利益的取向。民族的記憶載體即語言文字的發展、族群互動經驗、族群力量的強弱與夫史觀，即看待、處理歷史的觀點、原則，均將影響其歷史之表述。漢民族的歷史文獻對於鄭成功的評價，仍然侷限於一種本位的角度，無法充分觀照時台灣社會的客觀現實，延續傳統對於「邊裔」民族的態度，以「夷狄」與「華夏」為表述的區隔，從而產生截然不同的歷史描寫與詮釋內涵。

原住民面對漢民族塑造的台灣「開發史」，容易因為這些觀點的呈現與材料的拼合，與部落內部傳承的口述資料的難以兜合而表現冷漠與排拒的態度，轉而對於民族誌（ethnography）的撰述較有發展的興趣，即使曾有官撰各族群歷史的機緣，如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編撰計畫，但其取材最多的仍屬漢文字累積的文獻，運用部落口碑的篇幅仍然太少，這就清楚反映原住民對於已然成形的「台灣開發史」固然缺乏介入，對於「原住民族歷史」的建構仍有很多必要的努力。台灣是多元的民族文化組成的社會，其觀看歷史的角度應該透過多元聚焦的型態，並且容納不同的視野呈現的內涵，同時在共同參與的歷史建構過程裡，維繫自主的史觀與詮釋立場。「接觸的歷史」或「互動的歷史」是建立台灣整體歷史的主要

內容，但是民族歷史內涵的掌握與價值的賦予，仍存在於民族內部的集體記憶與生存的需求。

【關鍵詞】歷史建構(history construct) 互動的歷史(mutually history)
歷史的原形(original of history)

一、研究緣起

過去提及鄭成功會被思索的名號通常是「開台祖師」「國姓爺」、「延平郡王」、「民族英雄」之類；這是漢族的文獻賦予的詮釋與稱謂。如果由荷蘭、日本、西班牙人這些曾對台灣這塊土地及其資源有相似的覬覦之心者給予評價，其所呈現的詞彙語言，該有極大的差異。這是由於觀察的角度與立場所產生的結果。庫克、麥哲倫船長以及於西元一五三二年直接上岸征服南美印地安民族的西班牙遠征軍領袖皮薩羅，在西方人的眼中和遭受攻擊與殖民的民族心中，分別會有如何的形象？「開蘭第一人」的吳沙、「開山撫番」的沈葆楨與吳光亮，在歷史的定位又該如何？

褒揚鄭成功在以漢族為本位的歷史觀念中，主要是基於一種民族的情感，因為他高舉的「反清復明」旗幟所反的是由東北邊塞入關的異族「女真」滿族所建立的朝代。朱氏王業的餘緒能夠在台灣島上得以延續，甚至還能藉由鄭成功攻台驅逐荷蘭人，進而整軍經武，以台島為進擊大陸清軍的基地，在心理的層面產生一種可以期待「正統朝代」或漢族政權得以持續的願景；加上鄭氏政權入台確實是漢族社會得以移植台灣的重要因素¹。這種詮釋與表述的類似例證其實處處可見，在強勢或主流的群體社會重複申論與提醒中，尤其會有這樣的現象。由於擁有較大的政經資源和管道，其集體力量及論述的網絡遠非弱勢者可及，因此對於歷史的建構便會直接切合於當時的群體利益，以及可以在歷史過程中對於本身擁有的地位和合理、正當與否作選擇性的建立與確認，刻意迴避可能扭轉其歷史角色的資

¹ 施正鋒亦言：「作為明朝旁支的鄭氏王朝，卻從未被墾殖者視為外來政權，恐怕是因為這是一個漢人政權；鄭成功驅逐紅毛番荷蘭人，台灣才能成為漢人的天下；此外，更何況由於他進行『反清復明』的大業，當然是漢人的民族英雄。」見「原住民族的歷史重建」收於施正鋒、許世楷、布興、大立合編《從和解到自治》（台北：前衛，2002年6月初版）。

訊，而這種選擇或偏執的操作模式則是扭曲、淡化，甚至除去的具體作為。

皮薩羅征伐南美洲的印地安人時，其隨從曾詳細記下所見所聞，也描述其心情，「我們是神聖羅馬帝國既西班牙國王麾下的武士。沉穩堅毅，戰技純熟，吃苦耐勞是本分。我們飄洋過海，歷經艱險，我武維揚，完成征服大業。我們的故事令信徒喜樂、異端喪膽。」（賈德·戴蒙 1998）一六二九年，居台的荷蘭宣教師友紐斯（R.Junius）來台更替接任，其來台前，原本駐台的宣教師甘狄斯（G.Gandadius）致信巴達維亞城，言「當地之宣教，益感前途有望，現正宜派適當之傳教者，實屬急要之事，尤希望其能以傳道為終身事業，與當地女子結婚，作久居之計，即無終生土著之志，至少亦須決心居住十年前後，……再，傳道之為人，尤須篤信端正溫良，而忍苦耐勞，不屈不撓，且強記而能於短暫期間，學得本地土語者。」²頗如沈葆楨「請獎開山首先出力員摺」所言「惟撫番開路，深入窮荒，披荆斬棘，沖犯瘴癘，通從古以來未開之途，蹈六合以內絕奇之險，其勞悴艱苦，過於軍營」，另「請獎剿番開山出力人員摺」言「時當盛暑，地入窮荒，各將士披荆斬棘，冒瘴衝烟，顛簸於懸崖荒谷之中，血戰於毒鏢飛丸之下，危苦萬狀，奮不顧身」³入侵者或殖民者皆以任重道遠且樂意忍苦耐勞自期，觀漢民入台後侵墾原有土民生息其間的領域，而言「披荆斬棘」、「衝犯瘴癘」，強調本身遭受的艱苦，卻顯然忽略原有住民逐漸喪失其土地的驚慌與憤怒。

觀察清代部分文獻描述台灣當時土民，如「雞距番，足趾楂杼，如雞趾，性善緣木，樹上往來跳躑，捷同猴狃，其巢與雞籠山相近。」⁴又「陸路提督萬正色，有海舶之日本，行至雞籠上後，為東流所牽，抵一山下，舟中四人，登岸探路，見異類蛇首猙獰，馳攫一人共噉之。三人逃歸，於莽中遇一泉人，道妖噉人狀，泉人曰：往余舟至，同侶遇噉，惟余獨存云云。」⁵又「台地無虎，生番即虎也。聞葛瑪蘭之奇某，有居民近生番者，父死於番，安葬既畢，二子在野，見父導番至，殺兄以去。…是夜，弟聞兄叩門，不敢喘息焉。蓋死於虎，為虎俛導虎以傷人，而死於番人者，則

² 伊能嘉矩《台灣番政志》（溫吉編譯）（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1年6月二版），頁11。

³ 同註2，頁250-251。

⁴ 同註2，頁6引《番境補遺》。

⁵ 同註2，頁6引《台灣志略》。

為番俚導番以殺人也。」⁶這些描述或說番人如足趾如雞趾，跳擲如猴；或者如蛇噉人，或者有番俚如虎俚，臆想加上偏見，這樣的醜化、扭曲，不論存心或無意，捏造者久而以為真實，輾轉聽聞者也以好奇視為當然。當西方的宗教狂熱份子對於穆罕默德施以「騙子」、「好色之徒」、「假先知」的咒罵，並聲稱穆斯林依循的《古蘭經》中有「魔鬼詩篇」，其用心亦在藉此否定其教義及宗教歷史地位的正當性；⁷再者，如日治時期在台灣總督府任參事官的日人持地六三郎於一九〇二年向當時的總督兒玉提出侵略「蕃民」的「合理論點」，認為「蕃民」類同野獸，屬於劣等人種，無須當人看待⁸；隨著「蕃人即禽獸」的論點出現，接著就是強力的滅族政策，「生蕃的賊首跳梁是積極的叛逆，不納稅、不守禁令是消極的叛逆，因此他（持地六三郎）主張：『國家對此叛逆狀態的生蕃，擁有討伐權，其生殺予奪，只在於我國家處分權的範圍之內』換言之，持地在此明確地判定：蕃人的出草砍頭行為是對日本帝國的叛逆，而在理論上肯定日本對於蕃人擁有討伐權，甚至可以採取滅族政策」⁹；敵對者或被殖民者無法證明其在文化內涵、體質特徵、宗教傳統、歷史的正確位置或原該擁有的正當性之際，則無法再積極捍衛其原有的地位與權益，除非起而辯護、抵抗，問題癥結在於遭受這種對待的群體通常是無力對等反擊的一方。

淡化或除去的做法如連橫《台灣通史》「自序」所言，「台灣固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丕基」，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或者越過「卑南遺址」、「長濱文化」、「左鎮文化」、「十三行文化」之類的歷史文化證據，逕以「台灣四百年史」概括綿長的

⁶ 同註2，頁7引林豪《東瀛紀事》。

⁷ 英格蘭東方學家 Humphry Prideaux 的《穆罕默德：江湖騙術的本色》（1697）：「（穆罕默德）他早年放蕩不羈，依循阿拉伯人的習俗，以強搶掠奪、嗜血殺人為樂。多數阿拉伯人就過著這樣的生活，幾乎刀槍不離手。…他最熱中兩件事：權與色。」Barthelmy d'herbelot 的《東方文庫》（Bibliothèque Orientale）也說「穆罕默德是個著名的江湖騙子，他假借宗教之名創立異端邪教，著書行騙，我們稱這個邪教為穆罕默德教派。」見凱倫·阿姆斯壯（Karen Armstrong）《穆罕默德：先知的傳記》（Muhammad: A Biography of the Prophet）（台北：究竟，2001年8月初版），頁47-49引。

⁸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主編《霧社事件：台灣人的集體記憶》（台北：前衛，2001年2月初版），頁7。布興·大立（高萬金）《寧死不屈的原住民：霧社事件的故事神學》（嘉義：信福，1995年4月初版），頁12；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的理番政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1），1989年），頁126-127。

⁹ 同註7引藤井志津枝，頁128。

歷史時間，無視原住民族存在的事實；因此，謝世忠認為：「台灣學術界對近代台灣史的研究，雖說有相當的貢獻，但是總括起來，不外乎著重於漢人移植、西荷統治、鄭氏領台、清代台灣即日據五十年等五個主題。仔細的分析起來，這五個課題，事實上係出自一個研究取向，那就是『殖民史』……Peter Corris 在一篇檢討澳洲民族史研究的文章中批評：『歷史家們多不去關心土著歷史，或者他們甚至是要等到土著們已成過去故事時，才要行動。』上舉五種課題的研究文獻中，原住民毫無地位，換句話說，這些研究在關及台灣歷史方面的某些詮釋，或許是片面的及『民族中心主義』或『社會中心主義』的。……至於人類學家多著重在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物質文化等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史或民族文化接觸過程則交了白卷。」¹⁰當文字歷史的塑造者以「史前文化」界定原住民族以神話傳說等口碑串成的歷史記憶，簡化其內容，並且以理性、科學的立場強調這些「史前」材料的含混與紛亂，這時候擁有悠久文字歷史的民族將輕易取得歷史詮釋的主宰權，並將充滿偏見的歷史思考與態度傳向原本擁有歷史經驗的被宰制者身上；加拿大「第一國族」（first nations）一位學者曾經提及他年少時接受歷史課程時的經驗，「帶著沮喪的心情和一頭霧水，我從學校朝家走去，此時剛剛上完平生頭一節加拿大歷史課。……『你們的祖先』給我們上歷史課的傲慢的女隱修院院長說道，『是不知道有上帝的野蠻人。他們很無知，並且毫不關心超渡靈魂的事』，然後，帶著一分時常令她淒然泪下的真誠又接著說，『法國國王對他們十分仁慈，派傳教士去讓他們棄惡從善，但是你們的祖先，那些野蠻人，殺死了這些傳教士，這些死後升了天的人們，成了加拿大的烈士。』現在感謝上帝和他的教會，你們已經是文明人了」¹¹。

愛德華·薩伊德（Edward W.Said）在《東方主義》（*Orientalism*）提到「從人類最早的歷史到現在，『東方主義』作為處理外國事務的思考方式之一，它典型地展示一種全然令人遺憾的趨勢：一種速成的、截然二分為東與西的方式。這種趨勢普遍存在於西方的東方學專家的理論、實踐與價值中。因此，西方理所當然，實踐霸權，操弄東方，這是具有科學真理

¹⁰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台北：自立，1987年），頁14-15。

¹¹ 喬治E·西維（Georges E. Sioui）《美洲印地安人自述史試編》（徐炳勳、趙勇、徐昌譯）（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0年4月初版），頁1。

一樣的不移之理」¹²；文字歷史的宰制者甚至可以越俎代庖，代替遭殖民的民族說出暗藏著更多歧視的「自解」之論，譬如曾經處理過英國殖民地事務的官員巴佛（Arthur James Balfour）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國下議院發表以「我們在埃及所必須面對的問題」為題的講演，為了紓解英國內部對於埃及日趨高漲的民族主義，巴佛運用高明的論辯方式回應尖銳的問難，「我們對埃及文明的了解，勝過其他國家，我們知道埃及的遠古，知道的更多，有更貼己的了解經驗。它的久遠，遠遠超過我們這個民族；當我們還迷失在史前時期時，埃及文明已經過了高峰。……對這些昔日的偉大國家而言——我個人崇拜他們的偉大文明——放棄他們的權力，改讓我們英國人來運作這個絕對王權的政府，是不是一件好事？我認為是好事。」¹³被征服或殖民者也許有光榮的歷史過往，但是，那僅存留於早已失去的歲月。這種歷史的解釋，建立在：現在/過去、強者/弱者、宰制者/被宰制者之類的關係基礎上。

儘管進入台灣土地僅一年餘，鄭成功在漢人移民台灣的歷史過程中，確實有重要的意義，惟任何人類群體歷史的發展，絕非遺世而獨立，在民族間的接觸互動裡，不能僅是一方「從開發的角度/命題來看，冒險犯難的拓荒者為了保衛千辛萬苦而來的家園，必得面對矇昧兇殘的番人……當漢人與原住民衝突的焦點逐漸被轉移到人與大自然的競爭之後，原住民儼然被大自然所合併；在『人定勝天』的信念下，原住民淪為模糊的背景，在不知不覺中『隱形化』而失去了歷史的定位。面對支配者視而不見的『歷史靜音』（silenced history），被支配者必須以自己的觀點來重寫歷史，奮力以『歷史存在』來擺脫他人的駕馭」¹⁴；當面對民族歷史遭受「靜音」處理時，「歷史重建」（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並非單純對於過去的「再現」（representation）而已，而是再關心我們如何想像嶄新的未來之際，為了回應當前的需求，要不斷地去「重新建構過去」，也就是要去從事再詮釋（reinterpretation）、再想像（reconception）、再生（reproduction）、重構（reconstitution）、重估（reassessment），以及修正（revision）的工

¹² 愛德華·薩伊德（Edward W.Said）《東方主義》（*Orientalism*）（王志弘等譯）（台北新店：立緒，1999年9月初版），頁63。

¹³ 同註12，頁44-46。

¹⁴ 同註8，頁309。

作。因此，歷史重建的目標不只是為了知識的取得（描述與解釋過去），而且是公義的實踐（消除支配、補償剝奪），更是要追求和平（避免未來衝突）」¹⁵。

二、初步接觸的期待與接續的經驗

鄭成功於西元一六五九年在廈門獲得何斌所獻的鹿耳門的水道地圖，同時接受何斌的建議攻打台灣；一六六〇年，鄭成功召開第一次攻台軍事會議，惟因荷蘭守軍已有防備而暫緩行動。一六六一年，荷蘭由樊特朗率領的援軍離開台灣，並撤回巴達維亞，鄭軍便於三月移師金門，四月抵達澎湖，並於三十日冒風暴之險，渡越鹿耳門，登陸台灣島。五月四日佔領荷蘭兵力較為薄弱的普羅岷西亞和赤崁地區；一六六二年一月，對熱蘭遮城發動攻擊；二月一日，雙方停火，荷蘭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簽下降書，結束其近三十八年的統治¹⁶。

在鄭成功於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登陸台灣後，於六日接見各近社迎附的「土番」，鄭成功賜正副土官袍、帽、靴、帶；復於十二日至蚊港，一面觀察地勢，一面巡視番社土民，這是鄭成功在台一年餘時間首次接觸居住台南一帶平原的原住民族群（應係西拉雅族）¹⁷。該年十二月三日視察台南附近，江日昇《台灣外記》記載當時情況，「十日從新港、目加溜灣巡視，其土地平坦膏沃，土番各社，俱羅列恭迎。成功錫以煙布，慰以好言，各跳躍歡舞。觀其社里，悉係斬茅編竹架樓而居，雖無土木堅固，實有疎林幽趣。計口而種，不貪盈餘，以布作幔，不羨繁華，三代以上人也。由蕭壩、麻豆各處，踏勘而回」¹⁸。

從相關的史事觀察，當時的平埔族群與漢族居民間存在矛盾與緊張的關係，除了因漢民逐漸增多，土地資源的分配慢慢遭遇困難，最主要的是荷蘭人在據台期間在教化、墾殖上的兩手策略，意圖讓兩方產生一定程度

¹⁵ 同註8，頁309-310。

¹⁶ 參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台北：貓頭鷹，2001年12月初版）。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2000年10月初版）。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台北：商務，1996年9月二版）。

¹⁷ 台灣省文獻會《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南投，1998年6月），頁29-30。

¹⁸ 同註2，頁51引。

的猜疑疏離，避免過於融洽，不利其統治¹⁹。在統治台灣期間，荷蘭人對於原住民似乎有別於漢民，同時採取較為積極的教化策略²⁰；其因應是當時原住民人口較多，而且是台灣土地的「土著」，其生計生產方式與荷蘭人意圖獲得的商業利益、資源獲取的模式，衝突不大，甚至還有相互補充或利益交換的空間，而族群文化與性格屬性，亦可能為其一環²¹。惟荷蘭人當時治理原住民，「恩威並濟」，原住民有干犯法令者，則往往嚴懲不貸，如《裨海紀遊》言：「紅毛始踞時，平地土官，悉受約束，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子遺云云」。荷蘭人在台灣對於原住民推行基督教教育，其影響所及，讓許多原住民學會使用拉丁文拼寫其語言，即使到清代，仍有不少部落人士可以使用該拼音符號。

漢民與荷蘭人發生衝突，而原住民協助荷蘭人的顯著例證在郭懷一事件。此事件發生於一六五二年九月七日晚間，根據相關文件顯示，由於鄭

¹⁹ 譬如依據《巴城日記》（第二冊頁 278）記載，一六四四年地方會議決議，不許漢民在原住民部落居住。（第二冊頁 143）一六四一年，荷人在平南發現有漢人慫恿原住民反抗，便立即發布告示，命令在台東從事貿易的漢民一律返回大員居住。（第二冊頁 311）一六四四年十一月起，實施贖社制度，凡要進入原住民部落的漢商，必須事先申請，經過投標中選，再經殷實商人擔保後，方能進入部落。同時荷蘭人還命令漢族農民要放棄在原住民部落附近的土地。

²⁰ 楊彥杰認為：「荷蘭人對台灣人的統治，可分為兩部分：一是對原住民的統治；一是對漢族移民的統治。荷蘭人把歸服的原住民稱為『國民』，而把從大陸遷徙而來的漢人一般稱為『中國人』。就統治措施而言，他們把策重點放在原住民方面，對漢族移民則相對較弱。」（《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2000年10月初版，頁91。）楊氏論點引自散見《巴城日記》、《被忽視的福摩薩》資料。另，同註2，頁9：「荷人初據台灣時，其居民種類，除中國人外，可能有少數日本人，而最居多者，自屬固有之土番。荷人致力於土著之化育，期為自己之爪牙。而其所施之手段，則為倚靠耶穌教之力量以感化，一面以教育方法，期收其啟導之效。」同頁荷人宣教師甘狄斯（G. Gandidius）於一六二六年致巴達維亞城之書信言：「……今既為我國領土，目下所必要者，乃派遣傳道者，而其任命應經公司之事務擔當者或總領事之允許，且該傳道之派遣，務須繼續行之，毋使一時間斷，尤屬至要，倘有傳道者一時不在情事，則其弊害不鮮也。而派遣至本島之傳道者，須覺悟其為終身事業，作此項宣誓。即非終生從此，至少亦須在職十年至十二年上下，倘僅思在職三四年而已，當不能學習土語，不如當初即不赴任為愈。」甘狄斯於一六二八年在致書巴城，言「余已編成教會祈禱文及信條項目，正為繙譯土語，待新傳教者來任，當交予此書籍，其在傳教事業上，當得不少裨益也。」（頁11）

²¹ 同註2，頁31，「羅德偉·李斯《台灣島史》載：『荷蘭人巧從番民慣習，令選舉其長老，而贈與銀製鈕扣及飾以商會徽章之藤杖。總督或派代表人，屢巡行各地，對長老加以稱讚，或為責難，贈長老以巴黎製之戒子，以鼓勵此自治職官熱心從事。』如此設施，與教化事業並行，獲收功效，終令土著番民，服從荷蘭人，果與荷蘭人有害，則雖係同族，亦不惜視同敵人云。而荷蘭人乃利用此番民，以壓制漢族移民，得保其領土寧靖耳。……又荷蘭人屢將其女兒配嫁土番頭目，以表親善。有新港社頭目羅源者，與荷蘭女子結婚，至今其後裔尚留有口碑云。」

成功在海上的勢力興起，對於台灣的漢民而言，確實是一種有力的支持和鼓舞，甚至傳說郭懷一原是鄭芝龍的舊屬，鄭芝龍在受到明朝招撫後，郭繼續留在台灣，在赤崁南邊從事開墾²²。當郭懷一意圖起事的秘密由郭苞洩漏後，漢民七位長老由於害怕遭到懲罰，就向荷人報告，這是荷人賦予他們的責任²³。起事的漢民倉促間進攻，而領導者又缺乏戰陣經驗，武器也簡陋，面對有進步武器的荷軍，起事不久就處於劣勢；此時新港、麻豆、蕭壠、大目降、目加溜灣等部落的數百名西拉雅族人（荷蘭人稱為信奉基督教的福爾摩莎人），被荷人緊急招集，配合荷蘭軍隊，鎮壓起事漢民，「庚寅（案時間有誤），甲螺郭懷一謀逐紅夷，事覺，召土番追殺之，盡戮從者於歐汪。……商民在台者，被土番殲滅不可勝數，而商賈視台為畏途。」²⁴這是荷蘭人對於原住民推行基督教教育與嚴厲統治的結果。不過在鄭氏入台後，「四月初六日，……各近社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港等里，藩令厚宴，並賜正副土官袍帽靴帶。繇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賜之，土社悉平，懷服」²⁵而《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六一年十一月亦記載：「南部山地及平野住民及長老等，皆毫末反抗，服從國姓爺，就基督為蔑視之言，欣喜自基督教及學校所解放，毀棄教會用具及書籍，又恢復古來異教之儀式。他們聞悉國姓爺前來，不僅殺害荷蘭人一人，於其首級周圍欣喜歡舞，猶如戰勝敵人之情境。……新港人初係反對，終至不得不服從，新港之長老如同蕭壠、目加溜灣及麻豆之住民，前往國姓爺處，宣誓服從後，被授予中國服與鑲有鍍金扣子之帽子。……四月二十七日前往山地，麻豆住民攜回敵人首級三，而舉行異教徒之祝賀儀式；故欲懲罰他們時，他們竟大膽表示不滿，他們在敵人當前全無保護荷蘭人之意志，故我國人勿論前往何處，皆猶如自投狼口」²⁶這種態度的轉變，肇因於荷蘭統治後期對於原住民部落管制及稅科、勞役日益嚴苛，加以其對於荷蘭人

²² 同註16楊彥杰，頁250。

²³ 「有七名中國人長老極其恐慌地主動來到我們這裡，報告說他們得到一個消息，有一個叫郭懷一的農夫住在阿姆斯特丹區赤崁村，他和他的追隨者們非常秘密地決定發動起義反對我們。」一六五二年十月三十日，費爾堡極大員評議會致巴城總督及東印度參事會信。殖民地檔案，1194號，f.121-127.r.引自 Johannes Huber, Ibid, p.30。

²⁴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志·沿革〉。

²⁵ 楊英《從征實錄》，頁189-190。

²⁶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台灣省文獻會，1990年6月），第三冊，頁251-253。

禁止其傳統信仰行爲，在局勢改變後，乃起而反抗。明鄭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統治（或稱「理番」），其較明顯而具深遠影響者，應是立諸鎮屯田之法、贖社之稅與綏靖之實施。荷人離台後，鄭成功改台灣爲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府爲承天，縣於北路者稱天興，南路爲萬年。復會諸將商議曰：「凡治家治國之本在食，台地膏腴，沃野互百里，當以兵寓農，待餉糧充實之秋，靜圖恢復，功成可期也。」於是對各鎮士兵，各分給土地，大行開墾；一六六一年五月十八日，鄭成功宣示令諭八條款，其言曰：「本藩已手闢草昧，與爾文武百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家眷，聿來胥宇，總必創建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但一勞永逸，當以己力經營，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雖然特別強調「不准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但是條款中有「隨人多少圈地，永爲世業，以佃以漁及經商，取一時之利」、「各處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隨意選擇創置莊屋，盡其力量，永爲世業」、「文武各官圈地之處，所有山林及陂地，具圖來獻，本藩薄定賦稅，便屬其人掌管」，以官田、私田及營盤田的名目，將荷人所有及原住民各部落原有的土地，大量予以圈佔。潘英言：「這令預備若干學者認爲是鄭氏的『德政』，事實完全相反。……可知鄭氏嚴禁混圈『現耕田地』，不是爲了保障現耕人的既有權益，而是要繼承荷人的利益。私田即所謂文武官田，係鄭世宗黨籍文武各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墾耕，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者；營盤田及營鎮之兵就其所駐之地，自耕自給者；前者可謂土地私有，但這種土地私有只限於少數人，可稱之爲台灣土地私有製的萌芽。我們必須知道的是，無论文武官田或營盤田，都是侵占平埔族社土而來的，即《海上見聞錄》所云：『以各社土田，分給與水陸諸提鎮』者」²⁷。這是平埔族群的土地陸續被官、私侵奪的開始。至鄭經時，永曆十九年（康熙四年）用參軍陳永華之議，鼓勵地方開墾事業，因此，種穀、製糖、滷鹽、燒磚等業，大爲興起。而此類墾殖，皆行之於原住民固有的領域，而對於原住民能順服者則安撫，不順服者則予以鎮壓；其交界處築土堆，以防「番害」，土堆形狀似牛，故稱「土牛」。鄭氏開屯之區域，大抵集中在諸羅、鳳山、水沙連（今林圯埔至斗六間）、半線（今彰化）、竹塹（今新竹）、淡水（今台北）、雞籠、瑯嶼（今恆春）地方²⁸。這樣大規模的圈佔掠奪，不僅

²⁷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1996年6月初版），頁94-95。

²⁸ 同註2，頁52-53。

對於居住西部平野地域的平埔族群造成生存空間的擠壓、生計場域的喪失，由於屯田觸角也深入溪流與部分山區，並且設置土牛線，對於中央山脈和南部、東部部分山區的原住民也造成衝擊。

鄭氏對於漢民與原住民進行貿易者，概依荷蘭舊制，行贖社制度，其詳《彰化縣志》〈番俗篇〉言：「贖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頭家。八九月起，集夥督番捕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前後尺數有差，臂爲脯，筋皮統歸焉。惟頭及血臟歸之捕者，至來年四月盡而止，俾鹿得孳息，曰散社。」《諸羅縣志》〈雜識〉亦言：「台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爲業，贖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爲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紅夷以來，即以鹿皮興販，有麝皮、有牯皮、有母皮、有鬻皮、有羊皮，麝皮大而重。」贖社商人之確定，大抵在每年五月間作業，由意欲任贖商者集會於公所，官府將各社該年應繳交的餉銀（即稅捐）之數高呼宣告，有商人願意認某社，則報名回應，情狀類似今拍賣；完成手續，商人即可至社貿易，部落居民所有與所需，皆須經過商人之手²⁹。至於當時原住民必須承擔的賦稅如何，《重修鳳山縣志》〈番餉〉言：「台屬番民，荷蘭時貢鹿皮，鄭氏繼之。餉無成額，每年於調社日輕重其餉於贖社者之手，苛削殊甚」³⁰；由於社商可以通盤掌握部落行情，而官府只按總額徵收，所以社商就可以上下其手，坐收重利；如果部落餉重而利薄，社商不願承包，往往委託通事辦理，稱爲「自徵」，這時候通事額外的剝削就更嚴重了。因此，郁永河曾言：「曩鄭氏於諸番徭賦頗重，我朝因之」。潘英更言：「論者侈言『鄭氏以德化重於威服』、『恩多於威』並不可信」³¹。

鄭成功初至台灣，大員附近平埔族群部落皆表示歡迎與歸順，惟一六六一年，此時鄭氏圍熱蘭遮城而未下，「（順治十八年）七月，張志、黃明縱管事楊高凌削土番，大肚番阿德狗讓殺高反。成功令楊祖征之，祖與讓戰，中標鎗死，其鋒甚熾，欲出援荷蘭。功復令黃安、陳瑞二鎮往征。安設伏誘戰，遂斬阿德狗讓，輔綏餘黨，班師」；衝突之因在於「凌削土番」³²。一六七〇年，彰化附近的沙轆社遭到攻擊，黃叔瓚《台灣使槎錄》

²⁹ 同註2，頁34引。

³⁰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年6月），頁110。

³¹ 同註27，頁96。

³² 江日昇《台灣外紀》（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5月）第二冊，頁204。

《番俗六考》記載，沙轆「番亂」，左武衛劉國軒駐半線，率兵討伐，「土番」拒戰，遂燬其社，並將社眾殺戮殆盡，

原有數百人，只剩六人潛匿海口。「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海口，今生齒又百餘人云云」。

《海上事略》也記載：「康熙二十一年，偽鄭守雞籠，凡需軍餉，值北風盛發，船不得運，悉差土番接遞，男女老稚，背負供役，加以督運辦日酷，施鞭撻，相率為亂，殺諸社商往來人役。新港仔、竹塹等社背附焉。鄭克塽令左協陳絳率兵擒剿土番，盡遁入山，叢林疊澗，無從捕緝，仍不時出沒剽掠，議就要道，堅柵防守困之。」鄭氏殘虐「土番」的行徑，江日昇《台灣外紀》描述更詳細，「雞籠山因有重兵鎮守，故起沿途土番，繫送糧食，土番素不能挑，悉是背負頭頂。軍令繁雜，不論老幼男婦，咸出供役，以致失時。況土番計口耕種，家無餘蓄，而枵腹趨公，情已不堪，又遭督運鞭撻，遂相率殺各社通事，搶奪糧餉，竹塹、新港等社，皆應之。鄭克塽聞報，詢馮錫範，範舉其左協理陳絳，督率將士與宣毅前鎮葉明，左武衛左協廖進等，督兵征剿。但土番情形輕佻，男婦成行，所用鏢鎗而已。各社各黨，無專主之人約束，故不敢大敵，只於夜間如蛇行偷營沖突，一聞進剿，各挈家遁入深山。吏官洪磊啓陳，其略曰：『土番之變，情出無奈，苟專用威，則深山藏匿，難倒其巢穴，當柔以惠，則懷德遠來，善撫而駕馭之。』……克塽從之，遣各社通事往招，並令葉明等，進兵谷口，剿撫並用。通事雖入山說之，奈土番各樹黨羽，俱不信其說，每突出山谷口剽掠。明於各隘口樹柵，日則帶銃手，巡哨攻打，設備困之。土番伏則無糧可食，出則咸被截殺，計窮乞降。明轉啓克塽，塽允之，再令通事入山，領其眾，仍回原社耕種，然後班師。然而尚有頑強不肯歸降回社，終自割據山谷之間，以獨立一小部族者，即台灣北部山中之賽夏族是也。」³³當時居住西部平野的原住民，其耕作生息皆有定時，如《番俗六考》：「終歲不知春夏，老死不知年歲，有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麩藥。……郡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插秧。先日獵生，酌酒祝空中；占鳥音吉，然後男女偕往插種，親黨穰黍往餽焉。……番地土多人少，所播之地一年一易；故穎粟滋長，薄種廣收。番稻七月成熟，集通社闢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鑄牲酒以祭神；

³³ 同註 2 引，頁 55-56。

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鋌，歸則相勞以酒」；從事的是非常簡單的集體農作型態，由於沒有蓄積的習俗，耕作與收穫失期，就無法維持最基本的生計³⁴；對於原住民部落的使役，不僅男女老少都要參與，連耕作田獵的時間也不放過，加上嚴苛殘暴的對待，其「亂」、「變」事屬必然，而鎮壓以圍困、斷糧、截殺等方式，必待其勢窮乞降，方能苟活。《番境捕遺》則記錄鄭氏對於「斗尾龍岸番」的攻伐，「斗偉龍岸番皆偉案多力，文身文面，狀同魔鬼，出則焚掠殺人，土番聞其出，皆號哭走避。鄭經統兵往剿，深山不見一人，時亭午酷暑，軍士皆渴，競取甘蔗啖之。劉國軒守半線，率數百人至，見經大呼曰：何為至此？令三軍速刈草為營，亂動者斬！言未畢，四面火發，文面五六百人，奮勇挑戰，互有殺傷，餘皆竄匿深山，竟不能滅，僅燬其巢而歸。」以其文面，此族當係泰雅族群之一支，《番境補遺》亦言攻伐「呵狗讓番」事，時當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鄭經派遣勇衛黃安往伐，此族亦屬泰雅族³⁵。對於「傀儡番」的攻擊，「番之貧莫如傀儡，而負嵎蟠踞，自昔為然。紅毛、偽鄭思剿除，居高負險，數戰不利，率皆中止。」傀儡應係居住高屏山區的魯凱族及部分排灣族，由於居山負險，鄭氏軍隊並未能獲勝。

原住民族群對於鄭氏之反抗，其因多在原有土地遭圈佔，如沙轆社；或遭剝削、虐待，如新港、竹塹社；或侵犯其原有領域，如傀儡社、呵狗讓社、斗偉龍案社等；鄭氏久歷戰陣，甫入台灣，除要驅逐盤據擬為反清復明基地的荷蘭人，其龐大的兵員眷屬所需糧餉，均是急切需要面對的難題，因此，積極侵奪並拓墾原住民原有土地，並以屯兵駐墾的方式，以兵養兵，其鎮壓攻伐極為激烈殘忍，因此，《番俗六考》言：「紅毛始距時，平地土官悉受約束，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子遺。鄭氏繼至，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並田疇廬舍廢之。諸番謂：鄭氏來，紅毛畏逃；今鄭氏剿滅，帝真天威矣」³⁶雖有阿諛之意，亦道出部分實情。

三、漢人社會的雛形

³⁴ 同註 30，附錄「番俗六考」，頁 79-80。

³⁵ 同註 2 引，頁 56-57。

³⁶ 同註 30，附錄「番俗六考」，頁 84

鄭氏入台後，對於原住民之教化、設置原住民行政體制等，並未能如荷蘭人積極推動，其拓墾土地已有異於荷蘭人，其納貢並建立社商制度，則多有沿襲荷蘭人。雖論者認為明鄭王朝存續時間不若荷蘭人，且其志在興復明室，故未能深廣其建設的基礎，尤其對於當時人口數仍相對龐大的原住民族群，其說頗有見地。惟其主因仍在於鄭氏「蠻夷」與「華夏」之別的成見與堅持；鄭成功見其父降清，曾書一信予之，中有「兒初識字，輒佩服《春秋》之義」，自幼最喜《春秋》與《孫子兵法》³⁷，加以久戰所與對峙者，一係入關之旗人，一係被稱作紅毛番的歐洲人，成功「立法尚嚴，雖在親族，不少貸」，軍事倥傯之際，對於「土番」的心態作為，可以思過半矣。自鄭成功死，子嗣無法延續其「一切謀劃皆出己見」的作風，加以內部意見產生分歧，世子鄭經的繼承，也有曲折的過程；反清的形勢，遭受一波波嚴重的打擊，監國魯王以海於永曆十六年去世，使浙東山海義師志折心灰，張煌言又被捕就義，四明義旗黯然消歇；永曆十六、七年，因鄭經叔姪爭立餘波，金門守軍大部降清，而荷蘭人藉機勾結，力圖金廈，在軍心懈怠，兩島淪失之際，鄭經全師入台。緣永曆已遭難，乃廢東都，以東寧稱全台，變改台灣的政制；鄭經將政務委由諮議參軍陳永華，此後鄭氏治台即以陳為中心³⁸。在全力對抗異族統治的滿清勢力的過程，致力成就鄭氏王朝所要達成明朝社會，亦即是漢民為主的環境，這也是鄭氏及其子嗣、部將共同擁有的或顯或晦的心願。

荷蘭據台時，採土地國有制，與平埔族群訂立協約，規定平埔族群之土地「完全移讓於聯合荷蘭諸州之議會」，亦即歸於其國王所有，實際上屬於荷蘭聯合東部印度公司。為招徠大陸移民開墾，種植甘蔗、稻穀，實施「王田」，而對於平埔族群土地，雖亦稱國有，但直接若鄭氏圈佔，則尚未大規模產生，因之，爾後台灣原住民土地發展至今的濫觴，當自鄭氏統治。荷蘭人對於原住民生產較在意的不在農業，而在其狩獵所得的鹿皮、肉脯之類，因漢民農耕逐漸可見規模，可以供應需求。納貢與社商制度，自荷蘭時期已有規模，不勞官府之力，所以照章沿襲。至於在原住民部落的行政措置，如荷蘭人依據原住民慣習，由其自選長老，准其自治，荷人僅處監督位置；惟各社長老對於就近監督的政務員，則必須尊敬，並報告

³⁷ 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台北：商務，1996年2版），頁9-11。

³⁸ 同註37，頁55-63。

一切事情；一六四一年，成立「地方會議」，並成立北部、南部、卑南、淡水四個地方會議區，會議區下轄數十個部落。至一六五〇年，荷蘭戶口表（或稱「台灣土民戶口表」），全台已有三一五個部落聽其管制。鄭氏對於原住民部落的行政措置，則付諸闕如，伊能嘉矩言：「鄭氏治台，父子三世，僅二十三年，在此期間，立諸鎮屯田之法，著手寓兵於農之設施，大行墾拓番地，由是與土番發生交涉，惜未得結果，而勛業告終」（註三十九）³⁹，誠然。惟前述建置之一府三縣，與夫經濟拓墾及行政、軍事之搭配，對於台灣逐步由原住民部落社會轉變為漢民聚落社會，鄭氏王朝確然是成功的奠基者。

在荷蘭據台時期，固然因原住民慣習，對於部落長老或頭目畀以一定地位，甚而予以土官、土目之職，極力籠絡，惟其在地之政務員仍有最大權威；設置地方會議後，每逢會議，荷人除宣布政令、詢問政績外，以「應對荷人克盡信實，更加忠實」為其訓示；基督教教化的實施，對於部落原有的信仰與儀式行為，認定係邪惡，除加以鞭打外，還有處以驅逐懲罰的；不僅此也，耕作狩獵所穫所得，尚需納貢、服勞役，更有社商包攬全社贖稅。對於向來以部落為中心，自主處理部落事務的原住民言，這是空前而重大的變轉，使一個民族由精神心靈到物質生活層面遭受深刻扭轉震撼的變改。鄭氏王朝致力的事項與荷人有別，承襲的做法也有差異，但是同樣讓原住民與其原有的傳統和依託間的距離更加擴張，只不過是荷人努力要將原住民變成馴服的基督徒——信仰基督教的福爾摩莎人；而鄭氏則要建造延續明朝餘業的台灣漢人國度，以對抗那統治、壓迫漢民族的異族——滿清政府，至於原住民變成什麼，就不是比反清復明或是延續國祚還重要的事。

荷蘭人與鄭氏王朝的統治，毫無疑問的，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尤其是大員附近的西拉雅族群）遭受最大的衝擊；土地流失於官私之手；部落主權旁落，族長耆老受到羈縻掌控⁴⁰，教育與知識系統遭到扭曲與替換，在武力難以抗拒抵禦的態勢下，不是亡走窮山僻水，求苟延之外，只有俯首接受強勢統治者的「安撫」與「教化」。因此，荷蘭人與鄭氏王朝的統治，

³⁹ 同註2，頁51。

⁴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為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第二冊，頁168）。

原初的立意與後來的條件不見得相似，但清代之時平埔族群的大規模遭到漢化，兩者同有醞釀、奠基之效者，當是無庸置疑的。

原住民區分生番、熟番，當自清代肇始，鄭氏朝多言土番；生、熟之分非由人種與文化，而係難以逆轉的歷史過程使然。設若荷人登陸之地在台灣東部，而鄭氏亦驅逐之於其地，則所謂熟番、生番恐將易位。鄭氏圈佔原住民土地、攻伐部落與徵稅、服勞役之遂行，並不分其族群種屬，蓋以其地之遠近與其力之所能制，而有積極、消極作為；一六五〇年，荷人土民戶口表即記載三一五處部落受其轄制，其中不僅平埔族群，亦有居住中央山脈之原住民部落，如阿里山鄒（亦稱北鄒）即有，⁴¹；鄭氏徵稅、屯墾及土地圈佔所及，遠較荷人廣大，其轄制或使之順服的部落，較之荷人為多，當無論矣，其中非屬今所稱平埔族群者如鄒族；鄭氏對諸羅地區的屯墾是於一六六二年進行的「驅逐土番，大興開墾事業」開始；溫吉言：「位居東方山邊之土番，不歸順者驅逐之，今之下淡水上流四社熟番是也」，此言「土番」及自稱卡那卡那富 kakanavu 的南鄒支群。為開發水沙連「番地」，先派遣參軍林圯平定斗六門，「以竹圍庄為根據地，率所部屯丁二百餘，自牛相觸口前進，驅逐土番制東北之東埔附近，土番乘夜逆襲，林圯及屯丁悉被殺，後餘族追擊之，遠退至山後大水窟，所開墾佔領埔地，因名為林圯埔，即今之竹山地區，其他屯弁杜賴二姓之勢力，更進至濁水溪南岸之社寮、後埔仔附近」⁴²，此處所言之土番，即屬北鄒的鹿乎都 luhtu 部落人，經此一役，鹿乎都部落原有的領域便大幅潰縮。

鄭氏對於台東卑南竟曾有征伐的行動，但是並未成功，《台灣外記》曾記載其事，「（永曆三十七年五月），上淡水通事李滄獻策，取金裕國；曰：從上淡水坐番邦小船蚊甲，向東而行，行至方浪石灣，轉北而南，溯溪直進，此水路也，可取金沙。陸路當從卑南覓而入，內有強梁土番攔阻，須整師列隊，護而前行方可。壞令監紀陳服，宣毅前鎮葉明統所部，護衛人番取金。明等至卑南覓社，見土番刺身箍肚，硬弓操鎗，扼險以守，不得前進。即驅其土魁繞別路，到力踞社，連殺數番，亦不肯指其出金之處，

⁴¹ 衛惠林等《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甯志：曹族篇》1962年，台灣省文獻會，頁1。

⁴² 汪明輝「鄒族領域變遷史」收於浦忠成、汪明輝、王嵩山合撰《台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台灣省文獻會，2001年7月），頁98。

無奈引還」⁴³；鄭軍欲藉由嚮導的其他族群尋找金礦的位置，卻由於軍容壯盛的卑南族戰士已在險要處嚴陣以待，只好繞路，至力距部落，當地人雖遭殺害，仍不肯指出金礦地點；鄭軍此行，毫無成果。依據宋龍生的見解，鄭經曾於永曆二十五年（一六七一年）遣將招撫東部族群，惟當時鄭軍實力僅止於瑯嶼和稍東的牡丹排灣部落領域；前述行動，向東部窺探的成分更多，顯示西部漢民對於東部已經有相當的興趣⁴⁴。綜而言之，鄭氏王朝對於西部平野的平埔族群如西拉雅、道卡斯、洪雅、巴宰、巴瀑沙諸族因多沿襲荷人所遺制度，如贖社輸稅及繇役等，故轄制之範疇亦有相若之處，惟鄭氏汲汲營營於屯墾與土地圈佔，挾其更多於荷人之武力，不歸順則殺戮或驅逐，如斗尾龍岸、呵狗讓、水沙連各社及傀儡諸部落，因此，在可據的文獻中實際受到鄭氏統治影響的原住民族群包括賽夏、泰雅、鄒、魯凱、排灣及卑南各族；只是鄭軍習於海洋與平野戰陣，進入山區面對「升高陟巔，越菁度莽之捷，可以追驚猿、逐駭獸」的「野番」（《裨海紀遊》），無法輕易獲勝，因此對於台灣中部重山峻嶺和東部區域，只有少數點、線的侵入，即使在清代統治前期，這種情況仍然延續著，仍以台灣後山為化外異域，所以到一八六七年，美船羅發號（Rover）在台灣南部海難，四年後，又有琉球船民海難時遭排灣族人殺害事件，惹出國際間的糾紛，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無法獲得清廷的正面回應，只好直接與排灣族頭目會面，私立約章；而日本政府向清政府抗議時，對於台灣番地是否屬於清朝版圖，也有一番議論；至此，清朝方驚覺台灣的情勢與處境，派遣船政大臣兼台灣總督沈葆楨籌謀東部台灣番地的善後。⁴⁵只不過這些步步為營的「拓墾」，正是為下一階段原住民土地快速流失、部落瓦解與集體遭受同化的基礎。

⁴³ （清）江日昇《台灣外記》，同註2，頁54引。

⁴⁴ 宋龍生《卑南族史篇》（台灣省文獻會，1998年12月），頁146-147。

⁴⁵ 同治年間，在中國有一外僑以「台灣是否屬於中國」為題發表論文；其因在於同治六年有美船羅發號在南台灣遇難及同治十年有琉球居民在南台灣遭「生番」殺害，引起國際糾紛。清領台二百年餘，以台灣後山即台東地方一帶為化外異域，置諸版圖之外不顧；至此，外國對於清政府能否有效管理「番地」，有所質疑，清政府對於日本質疑回應以「版圖問題，以《台灣府志》為據」、「以番民輸餉為證」、「設社學以教化番民」、「就近府縣廳皆設官分轄」等緣由，並都派沈葆楨籌備山後開墾事宜，北、中、南三路之開通，即在此時。

四、多元聚焦與參與建構的歷史脈絡

歷史的建構在於時間內涵的組串與其意義的詮釋，內涵的組串牽涉部分群體共有的經驗、記憶，而意義的詮釋則須還原於部分群體的共識與利益的取向。民族的記憶載體即語言文字的發展、族群互動經驗、族群力量的強弱與夫史觀，即看待、處理歷史的觀點、原則，均將影響其歷史之表述。漢族擁有久遠的史官系統，對於民族史緒的演繹自有其一貫的傳統觀點；而對於「邊裔」（既是邊遠之地，又是與我有關係的人民）亦有「進於夷狄則夷狄之，進於華夏則華夏之」的觀念，從而在綿長的漢族歷史描述中，漢族彷彿處在中心，代表著文明、穩定、正統的光體，向四方發出光亮，也發揮著使人歸附順從的力量；而四方「邊裔」民族則象徵野蠻、動亂、非正統的勢力，當其移向中心之際，有時候是動亂，如匈奴的寇邊、「五胡亂華」、蒙古與滿族的入關；有時候則是歸化與降服，如鮮卑的漢化及原先挾強大武力入關「異族」的逐漸「馴服」於漢文化的淵博深沉。所以漢族史傳中，少數民族的影子必須在有關邊裔的章節中尋找，因為這是以漢族為中心的歷史紀錄；無怪乎諸多史冊對於台灣原住民的描述是「鮮食衣毛，所異於禽獸者幾希矣」（《諸羅縣志》）；「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東征集》）；「鳥語鬼形，殆非人類」（《問俗錄》）之類。至於述台灣早期知情狀，「荒古以來，不通人世，土番□結，千百成群。裸體束腰，射飛逐走，猶是游牧之代。以今石器考之，遠在五千年前，高山之番，實為原始。而文獻無徵，縉紳之士固難言者。按史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三神山，去而不返。……或曰，蓬萊方丈為日本琉球，而台灣則瀛洲也。語雖鑿空，言頗近理」⁴⁶，對於台灣古史，寧取大陸「東夷」民族對於東方海洋神話記憶，對於長久居住台島的原住民，則以「文獻無徵」，作為歷史描述闕漏、空白的自解之詞；後來對於片段史事史傳的描述與鉅解，如對於吳鳳、吳沙、吳光亮、沈葆楨之輩的評價，僅顧量漢民族的情感、立場，無法容納原住民的經驗與見解；或者對於確實在台灣發展過程中有足多影響力的原住民史事史傳素材，刻意淡化或除去，如十八世紀曾為東台灣霸主的卑南王；牡丹社事件的遠因與近因；霧社事件的莫那·魯道；抗日戰役中的原住民角色；台灣土地的名稱及歷史意涵之類。這種偏

⁴⁶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幼獅文化，1977年初版），頁1-2。

執一方的歷史再現，固然可以滿足塑造者的歷史自矜與自戀，卻也會造成對遭受扭曲、淡化或除去者的傷害與被排除的焦慮，即一種不與我同等、對等，且無法與之相處的隔離與疏遠。

歷史的建構經常牽涉統治者意圖塑造的集體記憶與思考取向，其參酌的依據通常在於最大族群內部主觀形成的歷史思維，並且斟酌史觀的運用及具體詮釋能否維護其歷史的地位，從而確立其「正統」的身分；中外歷史文獻之形成大抵類似，率由延續及累積；口語僅能傳之乎十的「古」字，充分形容缺乏書面語言，依賴口耳相傳的史傳有其一定的限制；漢族的史觀，由「史」字的結構與內涵，即可窺見，就是可以納諸歷史內涵的部分，有其一定的要件，就是經過「書寫」後，方能視為歷史。惟文字記載的史冊，果真全然是可以透過辨析的過程，驗證其無偽？或者這樣的歷史內容可以確信其全無偏頗？官修與私撰的史籍，何者更為「精準」？這種質疑與辨正一直是史學界關注的焦點；當面對歷史的過往，吾人總會想像或期待一種能精確描述時間脈絡與內涵的「真歷史」，或是「歷史原形」；一去而無法復反、複製的時間故事，吾人如何迴避個人與部分群體的好惡與利益的左右，照應整體社會成員的經驗、記憶與最大公利，以共同參與的建構模式，追溯與建立台灣的歷史。台灣的「真歷史」或「歷史原形」當然只是一種科學的揣測與期待，但是仍有可以企近的可能性。過去原住民面對漢民族塑造的台灣「開發史」，容易因為這些觀點的呈現與材料的拼合，與部落內部傳承的口述資料的難以兜合而表現冷漠與排拒的態度，轉而對於民族誌（ethnography）的撰述較有發展的興趣，即使曾有官撰各族群歷史的機緣，如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編撰計畫，但其取材最多的仍屬漢文字累積的文獻，運用部落口碑的篇幅仍然太少，這就清楚反映原住民對於已然成形的「台灣開發史」固然缺乏介入，對於「原住民族歷史」的建構仍有很多必要的努力。台灣是多元的民族文化組成的社會，其觀看歷史的角度應該透過多元聚焦的型態，並且容納不同的視野呈現的內涵，同時在共同參與的歷史建構過程裡，維繫自主的史觀與詮釋立場。「接觸的歷史」或「互動的歷史」是建立台灣整體歷史的主要內容，但是民族歷史內涵的掌握與價值的賦予，仍存在於民族內部的集體記憶與生存的需求。